

附件 1

河北省交通运输工程项目 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标准

评价内容		行为代码	失信行为	行为等级或扣分标准
招标行为 (行为代码 ZBDL1)	直接定为 D 级的招标行为 (行为代码 ZBDL1-1)	ZBDL1-1-1	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	直接定为 D 级
		ZBDL1-1-2	通过向招标人有关工作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者给予其他不正当利益等手段承接招标代理业务	直接定为 D 级
		ZBDL1-1-3	与招标人有关工作人员串通, 规避招标, 设置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直接定为 D 级
		ZBDL1-1-4	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	直接定为 D 级
		ZBDL1-1-5	为特定投标人或特定潜在投标人谋取中标创造条件或提供方便	直接定为 D 级
		ZBDL1-1-6	向评标专家行贿	直接定为 D 级
		ZBDL1-1-7	引导评标专家作出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评标意见	直接定为 D 级
		ZBDL1-1-8	其他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直接定为 D 级
		ZBDL1-1-9	未经委托人同意, 转让招标代理业务	直接定为 D 级
		ZBDL1-1-10	无权代理、越权代理, 明知委托事项违法而进行代理	直接定为 D 级
		ZBDL1-1-11	篡改、损毁、伪造或擅自销毁招投标档案资料	直接定为 D 级
		ZBDL1-1-12	招标代理机构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因本机构招标代理业务中的违法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被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列入“黑名单”管理或受到行政处罚禁止一定期限的招标代理业务并	直接定为 D 级

			在惩戒期内的	
其他招标失信行为（行为代码 ZBDL1-2）	ZBDL1-2-1	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30分/次	
	ZBDL1-2-2	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30分/次	
	ZBDL1-2-3	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30分/次	
	ZBDL1-2-4	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	30分/次	
	ZBDL1-2-5	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30分/次	
	ZBDL1-2-6	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30分/次	
	ZBDL1-2-7	不按照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	30分/次	
	ZBDL1-2-8	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30分/次	
	ZBDL1-2-9	不按照相关规定将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和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备案的	30分/次	
	ZBDL1-2-10	不按照项目审批、核准部门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进行招标的	30分/次	
	ZBDL1-2-11	由于招标代理机构原因导致资格审查报告存在重大偏差且影响资格预审结果的	30分/次	
	ZBDL1-2-12	增设或者变相增设保证金的	30分/次	
	ZBDL1-2-13	投标人数量不符合法定要求不重新招标的	30分/次	
	ZBDL1-2-14	不按照有关规定，擅自组织原评标委员会或者另行组建评标委员会重新评标的	30分/次	
	ZBDL1-2-15	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配合行业主管部门处理投诉，没有如实反映招标投标事实	30分/次	

			情况，没有全面提供招标投标资料	
		ZBDL1-2-16	违法收取高额的招标文件等资料费用	30分/次
		ZBDL1-2-17	在委托合同和招标文件规定以外向有关主体收费	30分/次
		ZBDL1-2-18	超过有关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	30分/次
		ZBDL1-2-19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未按照规定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交易的	30分/次
		ZBDL1-2-20	招标代理机构未对收到的异议作出答复；对异议作出答复前，未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0分/次
		ZBDL1-2-21	招标文件(含补遗书等)出现严重错漏、歧义，与现行政策法规冲突，影响招标文件实质内容，且直接影响招标工作或导致重新招标的	30分/次
		ZBDL1-2-22	招标代理机构与评标专家私下接触	30分/次
		ZBDL1-2-23	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20分/次
		ZBDL1-2-24	未履行相关审批、核准手续开展招标活动的	20分/次
		ZBDL1-2-25	邀请招标不依法发出投标邀请书的	20分/次
		ZBDL1-2-26	违反有关规定，不按照标准文件编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	20分/次
		ZBDL1-2-27	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的评标信息不符合有关规定的	20分/次
		ZBDL1-2-28	不按照有关规定公示中标候选人的	20分/次
		ZBDL1-2-29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支付形式不符合有关规定的	20分/次
		ZBDL1-2-30	组织单个或者部分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的	20分/次
		ZBDL1-2-31	将评标场所服务费、评标专家劳务费等不属于招标代理服务范畴的费用计入代理费用的	10分/次
		ZBDL1-2-32	项目负责人或其他从业人员未按合同约定为本单位人员的；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不能履行好代理工作职责，拒不按招标人要求更换的	5分/次

		ZBDL1-2-33	招标文件(含补遗书等)出现错漏、歧义,但对招标文件实质内容及招标工作不造成实质影响的	3分/次
		ZBDL1-2-34	因从业人员不熟悉法律法规、招标流程,责任心不强、敷衍应付、服务意识差或未认真履职尽责影响交易工作正常开展的	3分/次
其他行为 (行为代 码 ZBDL2)	其 他 行 为 (行为代 码 ZBDL2-1)	ZBDL2-1-1	在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活动中进行虚假投诉或者恶意举报	10分/次(在企业总分扣除)
		ZBDL2-1-2	信用评价弄虚作假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较高信用等级	10分/次(在企业总分扣除)
		ZBDL2-1-3	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求填报并公开的信息存在虚假	10分/项(在企业总分扣除)
		ZBDL2-1-4	落实工作不力,被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或挂牌督办	10分/次(在企业总分扣除)
		ZBDL2-1-5	拒绝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材料	10分/次(在企业总分扣除)
		ZBDL2-1-6	落实工作不力,被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或挂牌督办	5分/次(在企业总分扣除)
		ZBDL2-1-7	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等检查发现问题整改不及时、不彻底或同类问题屡次出现	3分/次(在企业总分扣除)
		ZBDL2-1-8	落实工作不力,被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或挂牌督办	3分/次(在企业总分扣除)
		ZBDL2-1-9	招标代理单位被采购人选中后无故放弃代理业务的	3分/次(在企业总分扣除)
		ZBDL2-1-10	因工作失误,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	3分/次(在企业总分扣除)
		ZBDL2-1-11	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求填报并公开的信息更新不及时	2分/次(在企业总分扣除)